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工程）2022-004 号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
照明灯项目

采购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部分	图纸（另附）.....	28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照明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照明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工程）2022-004 号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照明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741205.2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照明灯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741250.00	详见《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7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

a. 投标人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b.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 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

c. 提供企业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 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

d.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e.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元）：500（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1815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qinghaijunyu@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2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地址：南川工业园区时代大道1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51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87139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昱竞磋（工程）2022-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杆照明灯项目
采购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74125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p>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C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p> <p>（3）提供企业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C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p> <p>（4）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5）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p>
磋商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75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施工工期	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09日
质量	合格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6、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C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

(3) 提供企业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C级的半年内投标无效、D级的一年内投标无效；

(4)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5)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部分
- (10)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2) 磋商最后报价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1.4 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 U 盘或光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2022年0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4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信用、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8.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省外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 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 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评价 (5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3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 分)	<p>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p>	<p>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p>	<p>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分)</p>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分；</p> <p>(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分；</p> <p>(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评价 (17分)</p>	<p>企业类似业绩 (12分)</p>	<p>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每承接 1 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p>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持证各岗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p>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中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人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5%（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10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1 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质量：合格；

2.2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方案：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工程）2022-004 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部分道路路口设置高

杆照明灯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2) 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所在页码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投标人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省外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附后）